

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事務組長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職稱	組長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市
資格條件	<p>(一) 經銓敘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(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</p> <p>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。</p> <p>(四) 熟稔電腦文書處理、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文書作業軟體及網際網路應用，嫻熟行政業務及公文處理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職務調整。</p> <p>(五) 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、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(六) 具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合格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辦理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100 號(大業國中)
聯絡方式	04-23279458# 750、751 人事室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請於 112 年 2 月 3 日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請上傳照片，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，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，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)，並上傳下列各項資料。(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</p>

PDF 檔案)：

- 1、自傳並簽名。
- 2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- 3、現職派令。
- 4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5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6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7、英文能力檢定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8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附)

(二)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件報名)

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試。

(四)本案除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(五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
(六)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人事室施小姐或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279458#750、751

甄試方式：

1. 甄選分為筆試(文書撰寫及相關採購法令實務概念、電腦能力實測)及面試(視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)，將視報名人數多寡，同日舉辦或分二階段不同日期辦理。
2. 經書面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；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請名單內所列人員依本校公告所載時間及地點參加甄選，逾時未到，視同放棄。
3. 如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(80 分)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>

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

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